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46號

上訴人 曾俊源

陳清榮

徐白錦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被上訴人 林世郎

訴訟代理人 蔡長勛律師

林世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撤銷信託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捌仟肆佰參拾參元。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零伍元。

三、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捌元。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並準用於計算上訴利益。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債權人主張債務人

01 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  
02 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  
03 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  
04 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  
05 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  
06 算（最高法院99年度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國  
07 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核定訴  
08 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依民訴  
09 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10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對上訴人曾俊源有原判決附表二所示  
11 合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本票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曾俊源  
12 為脫免強制執行，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先將其所有如附表  
13 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地)信託登記與上訴人陳清榮(下稱系爭  
14 信託)，復與陳清榮、上訴人徐白錦(曾俊源等3人下合稱上訴  
15 人)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  
16 有部分10分之1)登記與徐白錦，然上訴人間無買賣真意，不論  
17 是否有償，已妨害伊之系爭債權。又如認系爭信託非屬無效，  
18 亦已妨害系爭債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撤  
19 銷。為此，於原審：

20 (一)先位聲明：

- 21 1.曾俊源、陳清榮與徐白錦間就系爭地，於112年2月21日所為  
22 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3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23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24 2.徐白錦應將系爭地於112年3月30日以買賣原因所為之所有權  
25 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陳清榮所有。
- 26 3.確認曾俊源與陳清榮間就系爭地，於111年9月24日所為信託  
27 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10月18日以信託原因所為之所  
28 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無效。
- 29 4.陳清榮應將系爭地，於111年10月1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  
30 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曾俊源所有。

31 (二)備位聲明：

01 1.曾俊源、陳清榮與徐白錦間就系爭地，於112年2月21日所為  
02 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3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3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04 2.徐白錦應將系爭地於112年3月30日以買賣原因所為之所有權  
05 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陳清榮所有。

06 3.曾俊源與陳清榮間就系爭地，於111年9月24日所為信託契約  
07 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10月18日以信託原因所為之所有權  
08 移轉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09 4.陳清榮應將系爭地，於111年10月1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曾俊源所有。

11 三原審判准如被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上訴人不服，全部上訴。  
12 經查：

13 (一)本件被上訴人各項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  
14 ，其目的均在使系爭債權獲得清償，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15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系爭地  
16 另案經執行法院於110年間鑑價為3,268,433元，有原法院執行  
17 命令可參(本院卷第113頁)；系爭地於110年間公告現值與本件  
18 起訴時公告現值相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公告現值網路查詢列  
19 印資料可參(原審卷一第30至38頁，本院卷第223頁)，市場交  
20 易漲幅應非甚鉅，故上開鑑價可資參考，兩造對此亦無意見  
21 (本院卷第218頁)。

22 (二)被上訴人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系爭地起訴時  
23 之交易價額，經參考上開鑑價，宜以3,268,433元為計，低於  
24 系爭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應以較低者為計算。從而，本件訴  
25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68,4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73元  
26 ，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385元(原審卷一第9  
27 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988元(33,373-12,385)。上  
28 訴人不服，全部上訴，上訴利益亦為3,268,433元，應徵第二  
29 審上訴裁判費50,059元，扣除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37,154元  
30 (本院卷第27、51頁)，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905元(50,05  
31 9-37,154)。

(三)至原審於112年1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41,887元(原審卷一第68頁)，雖因兩造未聲明不服而確定，惟該裁定係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修正施行前所為，依前開說明，本件無該規定之適用。故而，本院自得重行核定，不受原審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並應依本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算應徵裁判費之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參照)，併予敘明。

四茲限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 編號 | 土地地號                | 應有部分  |
|----|---------------------|-------|
| 1  |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 10分之1 |
| 2  | 臺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 同上    |
| 3  |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 同上    |